

腾冲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巩固创文 创卫成果推动美丽腾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设立群众监督建议与投诉 举报平台的公示

广大市民朋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按照“简便易行、方便群众、利于监督”的原则，设立群众监督建议与投诉举报平台，欢迎广大市民朋友积极来电来访，进行投诉、建言献策，共同推进我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一、投诉平台

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办公室（市专项办）

投诉电话：0875—5131877

投诉邮箱：tcmlxczjh@163.com

投诉地址：腾冲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推动美丽腾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健局四楼专项办）

二、受理时间

电话投诉和现场投诉：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30—7:30

邮箱投诉：不限

三、受理范围

（一）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推动美丽腾冲建设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二）对建成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脏、乱、差等问题的投诉；

（三）对洗手设施、洗手液、擦手纸、卫生厕所、垃圾桶、垃圾收集箱等公共设施的破坏行为的投诉；

（四）对乱扔垃圾、不到指定点扔垃圾、不爱护公共卫生的不文明行为的投诉；

（五）对中型餐馆、小型餐馆、食品摊贩、单位食堂脏乱等不达标事项的投诉；

（六）对“常消毒”各项工作措施不达标或持续坚持不到位等事项的投诉；

（七）对农贸市场“脏乱差”及不达标工作的投诉；

（八）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认真落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制度有关事项的投诉；

（九）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十）对城市管理中占道经营，破坏园林绿化、公共设施，违规建筑、沿街标志、户外广告灯饰、小广告等违法行为的投诉；

（十一）对腾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对车辆乱停乱放,不执行“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的投诉。

四、投诉办理程序

(一)受理。接到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在投诉处理单上记录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地址、联系电话和投诉内容,做到语言文明、态度热情、受话耐心、记录详细、字迹清楚(坚持尊重意愿、严格保密原则)。

(二)办理。收到受理单或投诉后,原则要求在3-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在受理单上填写办理情况、时间;对不能立即办理的事项,要确定整改期限,落实相应措施。

(三)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市专项办将群众反映问题交各责任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办理结束后,向市专项办书面反馈办理结果,市专项办将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人。

(四)督办。对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反馈,又不及时说明原因的承办单位,根据情形报市纪委监委进行相应处理。

腾冲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巩固创文创卫
成果推动美丽腾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